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一种投票制度。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进行累积投票。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任期为本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六条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董事候选人，确保选举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八条 董事候选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

第九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声明，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第三章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

第十一条 选举的具体步骤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1.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 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二）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具体操作如下：

1.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全部或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

2.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全部或部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投票方式

1. 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

2.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

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3. 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董事最高选票数，该股东所选的董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4. 若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

5. 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6.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第四章 董事的当选原则

第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人数之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十三条 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十四条 如果在股东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应选人数二分之一时，此次选举失败，原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并尽快组织实施下一轮选举程序。如果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二分之一但不足应选人数时，则新一届董事会成立，新董事会可就所缺名额在两个月内进行选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应及时对本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